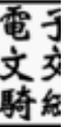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世玟  
電話：03-8462860分機575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shihwen1216@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0213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實施計畫(A09670000Q\_1090018120\_doc1\_Attach1.pdf)  
(376550000A\_1090213947\_ATTACH1.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09學年度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一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閩南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請貴校轉知所屬相關人員，並惠予公（差）假出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9年10月28日南大本土字第1090018120號函辦理。
- 二、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一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業務實施計畫。
- 三、本案研習課程相關說明如下：
  - (一)辦理日期：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共計2日。
  - (二)辦理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

109/11/03



樹路2號)。

(三)參加對象：本土語文輔導員及學校現職教師，學校遴選適當人員參訓。

(四)報名方式：請研習人員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研習業務」項下報名，填妥研習人員資料，收到審核通過e-mail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1月16日(星期一)截止。

(六)其他說明事項：

- 1、本土語文輔導員之交通費、差旅費由精進計畫經費支應及現職教師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差旅費及代課費由學校經費支應。
- 2、凡全程參與人員，依規定核給14小時研習時數。
- 3、參加人員請惠予公(差)假出席。

四、檢附研習實施計畫。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